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休閒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有關法令規定，特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教師聘任(含調整系所)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- (二)兼任教師及專家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(三)教師休假研究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(四)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(五)教師提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。
- (六)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的評審。
- (七)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依序由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推選產生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當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，延聘本校或他校相關系(學程)、中心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參與該次審查之委員。委員任期中離職或去職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其為當然委員者，由繼任之系主任繼任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本會委員迴避者，其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五、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
六、本校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，須先經由本會決議，再呈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但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集之。本會除由召集人召集外，亦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，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
九、本會審議案件認有必要時，得決議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
十、本會審議案件，除本辦法之規定外，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十二、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，得依「創新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